

龍應台文化基金會

「思想地圖」青年培訓計畫申請辦法

(2013 年 11 月 30 修訂)

◎、宗旨

鼓勵青年站上第一線，放膽追求，找到有興趣的社會課題，提出自我學習計畫，走出台灣，赴國外觀察與學習，實踐作為一個世界公民的思想旅途。

◎、對象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，年齡範圍 20-35 歲(1979/1/1~1994/12/31 間出生)。

◎、概要

(一) 方式：由青年自提 15 天以上的「思想地圖」海外行旅計畫，參與評選。

(二) 類別：以觀察公民社會發展及社會實踐為核心，包括：

1. 文化類別：文學，音樂，視覺，表演藝術等項目。
2. 公民社會類別：政治，經濟，社會發展，傳播媒體，公民社會等項目。
3. 環境類別：環境保育，社區營造，都市規劃等項目。
4. 技術類別：工程，農業技術，醫療科技，工業設計等項目。

(三) 地區：台澎金馬地區以外，不含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國家（紅色及橙色等級）。

◎、獎助項目

(一) 年度獎助金額度為 200-500 萬元整。每年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(二) 獲選計畫每人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。獎助金於出發前二周，全額撥款。

◎、申請

(一) 期程:

收件	2014 年 2 月 17 日(一)—2014 年 2 月 24 日(一)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	3-4 月
第二階段面談	4 月
公告決選名單	4 月 28 日

(二) 申請資料：申請者需檢送下列文件，詳參基金會官網及思想地圖粉絲頁

線上報名表	請依申請類別，詳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申請書	請詳實依格式填寫，應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計畫動機、計畫地點、行程規劃、實施方式、預期效益與回饋、經費預算表。
必備附件	海外參訪機構同意函或往來文件。

(三) 送件：

1. 網路：線上報名表及申請書電子檔 (thinkersmap@gmail.com)
2. 郵寄：紙本申請書一式五份，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(106 台北市金華街 110 號 2 樓 思想地圖青年培訓計畫 收)

◎、評選

(一)由基金會董事或董事推選學者專家組成「甄選小組」。

(二)評選程序

1. 資格審：由行政人員負責。
2. 初選：書面審核，由甄選小組負責。
3. 複選：面談，由甄選小組負責。

(三) 初選及複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hinkingmap>)，入選者以電郵及電話個別通知。

◎、執行義務與結案方式

(一)義務與條件：

1. 獲獎者須依據其申請書內容(出發時間，計畫內容，參訪單位)，自行完成行程規劃，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。
2. 執行期間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須提前返國或其他變動，須主動告知。如需改變計畫，需事先以書面方式，徵得基金會同意。
3. 若未經由基金會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，將依縮短期程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。

(二) 結案方式：

1. 書面報告：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
 - i. 一千字以下結案報告，對基金會總結計畫心得。
 - ii. 六千字以上與駐外觀察有關之文章。
 - iii. 代表性照片 10 張及電子檔
 - iv. 文章授權由基金會集結出版，不另支付稿費。如遇優秀成果，得由基金會評估是否協助出版。
2. 分享會：

- i. 與基金會共同辦理 1 場聯合發表會。
 - ii. 自行辦理 2 場 30 人以上之公開交流會，含展覽與展演。
3. 延伸分享(以下擇一)：
- i. 部落格分享：
架設部落格或運用社群網絡，分享獲補助之旅途見聞，需維護一年以上。
 - ii. 微電影：
將計畫成果製作成 5 分鐘微電影，於計畫完成一年內上網公開播映。
 - iii. 實體出版：
自行投稿或出版計畫成果，含論文、專書、雜誌、評論等，於計畫完成一年內獲實體刊載。

◎、備註

1. 獎助資格：同一計畫不得獲得重複補助，含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之補助經費及攻讀學位。如經查實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述明。
2. 成果發表：獲補助者同意於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